



#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16,221	1,201,516
銷售成本		(787,832)	(1,048,811)
毛利		128,389	152,705
其他收入		12,270	17,871
利息收入		1,335	7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41)	(37,133)
行政費用		(66,563)	(69,721)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50)	(4,200)
財務費用		(15,596)	(14,6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99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46	(85)
佔聯營公司業績		683	244
除稅前溢利		28,573	49,044
所得稅	4	(2,227)	(4,903)
期內溢利	5	26,346	44,14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022	25,064
少數股東權益		4,324	19,077
		26,346	44,141
已付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6	11,347	—
每股盈利	7	3.88 港仙	4.42 港仙
基本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0,744	13,494
投資物業		26,400	26,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017	267,135
預付租賃款項		48,531	48,987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405	1,359
聯營公司權益		5,936	5,253
長期應收賬款		650	823
租賃及其他按金		1,091	830
		<u>350,774</u>	<u>364,2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4,502	309,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409,602	424,84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6,919	6,9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69	682
預付租賃款項		1,195	1,192
可收回之所得稅		160	148
財務衍生工具		—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253	23,6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881	124,845
		<u>935,281</u>	<u>891,59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40,662	188,48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411	4,091
應付所得稅		2,806	812
財務衍生工具		337	—
銀行借貸		478,865	503,834
融資租約之承擔		2,687	4,942
		<u>729,768</u>	<u>702,1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5,513</u>	<u>189,430</u>
		<u>556,287</u>	<u>553,7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6,736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0,926	369,0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7,662	425,785
少數股東權益		91,799	102,833
<b>總權益</b>		<u>529,461</u>	<u>528,61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719	11,713
銀行借貸		13,626	8,768
融資租約之承擔		1,481	4,612
		<u>26,826</u>	<u>25,093</u>
		<u>556,287</u>	<u>553,711</u>

附註：

##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該等準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產生之虧損」。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而該等合約均披露為或然負債。財務擔保撥備僅於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財務擔保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才會被確認。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就有關聯營公司償還貸款而授予銀行之財務擔保，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銷售		其他業務	撇銷	合併
	鋼材及 金屬產品	鋼材及 金屬產品	製造 建築材料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89,737	42,778	108,272	192,390	83,044	—	916,221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2,179	8,617	304	24,081	—	(35,181)	—
營業總額	<u>491,916</u>	<u>51,395</u>	<u>108,576</u>	<u>216,471</u>	<u>83,044</u>	<u>(35,181)</u>	<u>916,221</u>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b>分類業績</b>	<u>27,577</u>	<u>1,373</u>	<u>2,525</u>	<u>22,430</u>	<u>(776)</u>	<u>(172)</u>	52,957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1,182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0,699)
財務費用							(15,596)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46	—	46
佔聯營公司業績	683	—	—	—	—	—	683
除稅前溢利							28,573
所得稅							(2,227)
期內溢利							<u>26,34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銷售	製造	銷售	其他業務	撇銷	合併
	鋼材及 金屬產品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628,069	34,386	136,201	315,580	87,280	—	1,201,51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122	—	1,540	38,998	—	(41,660)	—
營業總額	<u>629,191</u>	<u>34,386</u>	<u>137,741</u>	<u>354,578</u>	<u>87,280</u>	<u>(41,660)</u>	<u>1,201,516</u>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b>分類業績</b>	<u>63,497</u>	<u>1,249</u>	<u>(5,533)</u>	<u>5,484</u>	<u>552</u>	<u>91</u>	65,340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1,574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6,651)
財務費用							(14,6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99	—	—	—	—	—	3,299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85)	—	(85)
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	—	—	—	—	—	244
除稅前溢利							49,044
所得稅							(4,903)
期內溢利							<u>44,141</u>

####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042	2,174
其他司法權區	185	2,742
	<u>2,227</u>	<u>4,916</u>
遞延稅項	—	(13)
	<u>2,227</u>	<u>4,90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呆壞賬撥備	8,730	6,746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97	458
折舊	18,128	18,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36)	(22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98)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41	(4,622)
出售財務衍生工具之收益	(285)	(1,244)
租金收入	(679)	(1,245)
	<u>8,730</u>	<u>6,746</u>

##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達11,347,000港元。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2,0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64,000港元)及期內567,362,500股(二零零五年：567,362,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6,176	135,507
31至60日	99,600	106,692
61至90日	72,463	73,462
91至120日	30,774	28,597
超過120日	12,039	22,584
	<u>341,052</u>	<u>366,842</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1,308	60,573
31至60日	23,223	17,405
61至90日	14,122	8,413
91至120日	27,967	7,435
超過120日	41,124	29,358
	<u>177,744</u>	<u>123,184</u>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集團業務維持穩定。集團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溢利為港元26,346,000，略遜於去年同期。期內經營環境沒有太大轉變，香港建築業未能走出谷底，建築用鋼材價格亦受到供求不穩而影響價格間中波動，集團此類鋼材業務仍需要繼續維持保守之經營策略，故此期內整體營業額與溢利都比去年同期為少，唯毛利率仍能維持在去年同期水平。

### 鋼材及金屬產品

#### 1. 卷鋼加工

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及廣東省東莞之兩間卷鋼加工中心表現平穩，面對業內激烈競爭和卷鋼產品市況於去年下半年疲弱延續至今年首季，期內營業額和溢利均略遜於去年同期，但業績仍可接受。

#### 2. 線材加工(鋼絲、鋼絲繩、預應力鋼絞線)

線材加工業務業績未如理想，特別是預應力鋼絞線，由於過去兩年市場需求旺盛，利潤理想，同業不斷擴大產能，促使市場供求出現變化，產能過剩令市場競爭加劇。預期該產品在未來兩年內難以改變目前的市場狀況。集團計劃投入資源發展和提高其他線材產品之增值能力，確保線材產品在集團核心業務內的比重。

## 建築材料產品

### 1. 鋼材倉儲及分銷

集團經營的鋼材分銷業務主要是供應香港建築用鋼筋。

期內鋼材價格仍有一定波幅，為預防鋼材價格波動而帶來經營上風險，集團已落實調較該部門之經營規模，結果，營業額比去年同期減少約30%，但溢利比去年大幅提高，業績令人滿意。

### 2. 混凝土產品

集團混凝土產品主要是供應香港、廣州兩地建築用現成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產品。

期內香港建築業仍處於低迷狀態，對混凝土產品需求乃十年來之最低。該部門經過去兩年持續整頓架構，減省經營成本後，略見努力成果，業務現已恢復盈利，成績令人鼓舞，預期該部門業績仍會進一步改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及借貸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至約192,13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28：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496,659,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加上港幣與人民幣兌換率的變動較少，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影響不大。

## 資本結構

於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達至約437,662,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090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員工。

##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度，雖然經營環境有很多不明朗因素，但集團對全年業績仍是審慎樂觀。

近兩年為了防止鋼材價格波動帶來損失而採取較穩健審慎之經營策略，營業額雖然下降，但溢利回報較為穩定。集團明白「穩健保守經營」與「進取求發展」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因此，要求管理層需密切留意市場動態去調節經營策略。致力提高利潤，為股東提供持續增長，穩定回報是集團努力之最終目標。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之規定除外。不遵守規定之說明及討論載於下文。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之守則條文A.2.1

管治守則要求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而是由彭德忠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及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發展業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乃成立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